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9-7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邦科技/公司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9-7 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德邦科技的委托，担任德邦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德邦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德邦科技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邦科技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德邦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信息披露

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德邦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德邦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邦科技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以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邦科技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所示：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关联委员陈田安回避表决。

2、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与陈昕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施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参会关联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6、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陈田安回避表决。

7、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修订。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和陈昕回避表决。同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将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且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9、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修订本激励计划，参会关联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

案予以回避表决。

10、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222.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4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222.1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222.12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日，监事会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4.45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宜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据此，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 年 5 月 9 日

2、预留授予数量：50.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7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4.2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3.67%	0.07%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67%	0.07%
姜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20%	0.04%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24.00	8.82%	0.17%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0.00	18.37%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5月9日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20元/股。

（四）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224.00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881,05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1,358,94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485元/股（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

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24.20 元/股（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事项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与数量、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查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亦不包括与公司董事存在《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人。因此公司审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董事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及时披露与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事宜相关的公告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事宜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与数量、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5 年 5 月 9 日